

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
2010年12月11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「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---醫療保障計劃」立場書

本會主要的服務對象為精神病康復者家屬，並旨於教育家屬如何作為患病者在康復過程中的照顧者角色，適切地表達家屬的需要。

是次醫療改革中，政府建議醫療保障計劃，作用是紓緩公營醫療的壓力。但涉及到保險產品，購買者會有所關注。過往家屬亦曾經表示，於購買醫療保險或其他保險產品方面遇到困難。故本會就是次醫療保障計劃，發表以下意見：

1. 在醫療保障計劃諮詢文件中，提供醫療保險計劃的公司，必須具備十項要求。其中一項要求是高危人士亦可受保，但「高危」的定義是什麼？哪些病患的類別是屬於「高危」？政府方面會否列出所有屬於「高危」類別的詳細資料，讓承保及投保雙方面都能有清楚的指引。
2. 醫療保障計劃的原意，是讓有能力而又願意的市民購買醫療保險，而且會設立一些誘因，吸引市民購買。但各保險公司提供由政府規管的醫療保險，會否有其他附加費用產生(例如：行政費)?
3. 在推出醫療保障計劃後，政府表示會有監察機制，以維持計劃的基本質素及宗旨。在此機制當中，應該要有投保者參與，以增加監察機制的透明度。
4. 醫療保障計劃推行是要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，讓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，但在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上並沒有任何監管及透明度不足下，最終，市民會選擇普通的病就使用私營，嚴重的病就使用公營醫療服務。
5. 公營醫療服務的人力資源問題。近期大家都注意到私營醫院大量招攬人手，以致公營醫院出現人手短缺。將來如果醫療保障計劃推行後，私營醫療服務使用者增加，可能會導致公營醫療人員流失問題，故希望醫管局及政府能預早作出應變的方法。

本會明白基於未來人口老化，公營醫療的負擔日益沉重，為減輕日後公營醫療服務的開支，醫療保障計劃的推行只是其中一個方案。正如一些學者提出可以在稅制上作出調整，或者成立醫療基金等，作為醫療服務開支的長遠計劃。本會希望醫管局繼續對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，作出不斷的改善及提昇，以致病人能得到更優質的醫療服務。